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會議跟進事項

政府回應

議程第 IV 項 – 按合約條款受聘的政府僱員的薪酬、附帶福利和僱用保障

- 當局承諾研究，對於 290 名在官立學校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的教師，如果當他們於 2001 年獲聘成為公務員後，其一/二年的服務期可否計算入三年試用期內。
- 當部門/職系進行招聘以填補公務員職位時，在部門中工作了一段時間的臨時僱員或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的僱員，會是招聘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的一個來源。部門/職系可招聘這類僱員以填補公務員空缺。
- 由於這類僱員的聘用條款與公務員不同，他們須循招聘程序申請公務員空缺，須經過正式的遴選程序，及如被挑選會如同其他新入職公務員般受聘。
- 我們瞭解到部份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部門內曾擔當類似職務，而部門亦有他們先前的服務紀錄，因此部門對他們是否適合長期聘用為公務員，可能已有一定程度了解。
- 因此，部門/職系首長可以有酌情權在聘請曾在同一部門任職非公務員的人員時，考慮該員在部門內過往任職服務紀錄，包括是否有他們工作表現和紀律的紀錄，以及他們職務及經驗與獲聘職級是否相關，而按個別情況縮減該名人員在該公務員職位的試用期，至不短過規定試用期的一半。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